

臺北市政府 90.10.31. 府訴字第九〇一七二八二九〇〇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拖吊保管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九十年七月三日掌電字第A三K五〇一九六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及原處分機關九十年七月三日之拖吊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 一、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訴願不受理。
- 二、關於拖吊保管部分，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九十年七月三日十四時四十三分，違規停放於本市〇〇路〇〇段〇〇號斜對面人行道上遭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七月三日掌電字第A三K五〇一九六五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並依規定予以拖吊移置。
- 二、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訴，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年七月二十日北市警交大三字第九〇六五四二二八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本案經執勤員警指證暨檢視採證照片，該車於水泥人行道上違規停放事實明確，執勤員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製單舉發，並依第二項拖吊移置，並無不當……」訴願人仍不服，於九十年八月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八月二十日補正程序，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到府。

理 由

壹、關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部分：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

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二五二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二、緣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經本府警察局以九十年七月三日掌電字第 A 三 K 五 〇 一九六五號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不服，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行政救濟程序謀求解決。訴願人就此部分遽向本府提起訴願，依法自有未合。

貳、關於不服拖吊保管部分：

一、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者。」「前項情形，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應責令汽車駕駛人將車移置適當處所；如汽車駕駛人不予移置或不在車內時，得由該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為之，或得於舉發其違規後，使用民間拖吊車拖離之，並收取移置費。」

臺北市妨害交通車輛處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拖吊至放置場之車輛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一、由警察簽發拖吊離事由通知單，交付放置場管理人員，據以收取拖運費及保管費。」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謂：

（一）依停車場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汽車駕駛人於公共停車場，應依規劃之位置停放車輛，如有任意停放致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者，主

管機關、警察機關或停車場經營者得逕行將該車輛移置適當場所。
訴願人依其所附照片及現場量測圖，應無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之虞，故拖吊無理。

(二) 依水土保持手冊—工程篇，都市停車場人行道以空心磚鋪設。因此所謂停車場人行道僅此文獻有定義，是空心磚而非水泥。停車場那有人行道？停放於停車場卻被舉發為停放於人行道，當然於法不合。

三、卷查本件訴願人所有之 XX—XXXX 號自小客車於事實欄所述時、地違規停車之事實，有採證照片影本三幀附卷可稽。而本案系爭地點內側既劃設有停車格，惟據採證照片所示，訴願人顯係停放於緊靠路側未劃設停車格區域，違規事實，洵堪認定。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停車地點非人行道及其停放並無妨礙其他車輛行進或停放乙節。按所謂人行道，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三款規定，係指為專供行人通行之騎樓、走廊，及劃設供行人行走之地面道路，與人行天橋及人行地下道而言。本案系爭地點，依採證照片所示，參照上開規定意旨，應可認係屬人行道；又本案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予以移置處分，而非停車場法；是訴願人所訴，恐有誤解，實難採據。從而，則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拖吊移置，並無不合，此部分原處分應予維持。

參、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部分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部分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及第七十九條第一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年 十 月 三 十 一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